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77號

原　　告　萬冠良即弘博汽車貨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2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3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蘆竹地磅站），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者」之違規行為，為警製單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開立115年2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被告未能提出任何行車連續動態畫面或其他客觀證據，以證明原告車輛有裝載貨物，且有行經磅區未依指示進行過磅，顯未盡其舉證責任。台15線22.5K 處

右側設立之「大貨車一律過磅」告示牌之照片，但無法確認該告示牌於案發當時是否確實存在。系爭車輛全程行駛於慢車道，慢車道沿線未設立請大車改道至主線或需過磅的指示標誌，電子看板僅設置於主線道，並非全線可視範圍，標示不明確。現場復無警攔查、示意、告知或引導，原告非故意規避過磅。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依採證影片可見地磅站前所設置之標誌、顯示之閃黃燈號誌，其他載重大貨車亦依規定過磅等情，應足以使一般載重大貨車駕駛人知悉此時應進入地磅站過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直接駛越地磅站，有本件違規行為事證明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9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2. 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處罰鍰9萬元，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後車斗有裝載貨物行經地磅站直行通過，其他大貨車依序進入地磅站(卷第121頁)，足徵系爭車輛有裝載貨物，且未過磅之事實無訛。原告雖主張前

詞，惟系爭車輛於違規日即114年9月22日經過地磅站前門架，有採證照片可稽(卷第69頁)，足見系爭車輛於違規時間有行經地磅站路段。地磅站前方於114年8月30日即違規日114年9月22日前，已在台15線22.5公里處左右兩側設置「大貨車一律過磅」之標誌，有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115年7月30日北分局單壢字第1153045791號函可參(卷第143、145頁)，明顯可辨所有車輛均須過磅，無不明確之情事，原告縱非故意也有疏未注意之過失。故被告認原告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行為，自屬有據。

㈢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怡禎